

货物不正常运输的赔偿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8_B4_A7_E7_89_A9_E4_B8_8D_E6_c28_33770.htm

1. 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货物丢失、短缺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应按照规定赔偿

a. 货物没有办理声明价值的，承运人按照实际损失的价值进行赔偿，但赔偿最高限额为毛重，每公斤20美元

b. 已向承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货物，按声明的价值赔偿；如承运人证明托运人的声明价值高于1601民用航空规章货物的实际价值时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. 超过货物运输合同约定期限运达的货物，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3. 托运人或收货人发现货物有丢失、短缺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或延误到达情况，收货人应当场向承运人提出，承运人应当按规定填写运输事故记录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。如有索赔要求，收货人或托运人应当于签发事故记录的次日起，按法定时限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赔要求。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要求时应当填写货物索赔单，并随附货运单、运输事故记录和能证明货物内容、价格的凭证或其它有效证明。

4. 超过法定索赔期限收货人或托运人未提出赔偿要求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。

5. 索赔要求一般在到达站处理。承运人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的赔偿要求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处理答复。

6. 不属于受理索赔的承运人接到索赔要求时，应当及时将索赔要求转交有关的承运人，并通知索赔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